

揭西县财政局文件

揭西财农〔2018〕107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扶贫发展)的通知

县农业局、县扶贫办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发展)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18〕280号),现将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发展)下达给你们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需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17〕8号)规定范围和用途安排使用。加强资金监管,切实加快预算执行,专款专用,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二、此次提前下达的资金 1500 万元,待进入 2019 年预算年度后,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,切实加快预算执行。

三、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报送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

